

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輔導辦法

109.09.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9.11.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11.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 9 條，專任教師評鑑結果為「待改善」者應接受輔導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評鑑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由所屬院長（或執行長）邀集系級主管（含所長、中心主任）或資深教師與教師進行晤談，針對教師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進行輔導。
- 二、於次學期開學前，由教師所屬系級主管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上填寫輔導紀錄表，並列印後經系級主管及教師簽名，由系所送至教務處存查。
- 三、教師之發展目標與關鍵成果及輔導紀錄表存於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，以利下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參閱。

第 3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，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。

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